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开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公司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已经2018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红土创新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2014年6月5日获证监会批准设立，2014年6月1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且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A093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三、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二）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五) 基金单位面值：每份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投资范围：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七) 赎回模式：7×24小时接受申购赎回，采用T+1赎回模式；

(八) 交易成本：申购费、赎回费均为零；

(九)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该项业务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项目股权收购以及下属单位增资等。

五、业务开展的目的与意义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货币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货币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可能存在的收益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一) 制订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申购及赎回机制，并定期提交业务操作报告。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除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外，所涉资金计划、风险控制、收益核算等由风控部门全程参与，仅限于开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旗下货币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七、公司具体运作部门及负责人

运作部门：公司经营班子

负责人：总经理 王平洋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开展红土创新基金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同意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基金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